

# 成武县司法局

## 关于《成武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）》 的合法性审查报告

县政府：

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的《成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已经合法性审查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查过程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《规划》征求意见稿，并提供了文件草案、起草说明、文件依据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，司法局对该文件制定主体、权限、内容、程序、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。

### 二、合法性情况

1. 承办主体、权限合法。《规划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，其有权根据上位法和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全县关于土地利用、相关产业布局等具体规定，并按程序报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2. 制定程序合法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

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《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

以及本县实际情况起草了《规划》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、社会公众、企业的意见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合法性初审阶段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，在专家论证环节，组织召开对草案专家论证会，一致同意通过评审。《规划》经风险评估综合判断，实施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风险因素可控。同时，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发的其他程序。

3. 《规划》内容合法。《规划》的相关规定与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《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一致，没有违背上位法之处，并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。

### 三、审查结论

经审查，《成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。

